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要求，结合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以及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的 2011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201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股份办理第二次解锁。

独立董事：杨向荣、张海强、陈岱松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